

第5.10章 水生动物疫病病原体及病理材料国际运输

第5.10.1条

引言

国际运输带包装的水生动物病原体/病理材料如发生病原体意外释放，即有发生疫病风险。病原体可能已存在于该国，或被有意/意外输入，因此有必要采取防止意外释放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边境阻止或控制特定水生动物病原体/病理材料的运输。

主管部门不应要求对诊断用生物样本进行卫生处理，因为这些处理会灭活病原体。

第5.10.2条

水生动物病原输入

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本法典所涉疫病病原体输入，无论是培养物、病理材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病原体，确保妥善采取安全措施以控制相关风险，这些措施需与相关病原体引起的风险相适应。空运需遵循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或其他相关运输协会有关危险物品包装和运输的标准，如本章第5.10.3条所述。

申请从其他国家进口本法典所涉疫病病原体时，无论是培养物、病理材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疫病病原体，主管部门应了解其属性、来源动物及其对各种疫病的易感性和原产国动物卫生状态。最好要求在进口前对这些病理材料进行预处理，以降低意外输入本法典所涉疫病病原体的风险。

任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病理材料应由进口国水生动物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安全处理。

第5.10.3条

运输包装和有关文件

从病原体、操作者和环境角度考虑，安全运输本法典所涉疫病病原体主要依靠正确的包装，这是发货人按照现行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1. 基本的三层包装系统

- a) 该包装系统由以下三层组成：
- b) 内层容器：装载标本的内层容器必须防水防漏，并有标签。容器外面需包裹足量的吸水性材料，用于容器破损时吸收流出的所有液体。
- c) 第二层容器：这是一层防水防漏的耐用容器，用于封装和保护内层容器。可把几个包裹好的内层容器包裹在同一第二层容器中，但另需用足量的吸水材料将其隔开。
- d) 外层运输包装箱：需将第二层容器放在一个运输用的外层包装箱里，用于保护这些容器及内容物在运输中免受物理性损坏、温差、潮湿等外部影响。

装运过程如需用冰或干冰，则须放在第二层容器的外面。如使用湿冰，则需放在一个防漏容器中，且运输包装箱也须防漏。第二层包装必须安全置于外层包装内，避免在制冷剂融化或消散时受损。

由于存在爆炸危险，不得将干冰放在内层或第二层包装内。使用干冰时，外层包装须能让二氧化碳气体外溢。装有干冰的包装外部必须显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904包装说明。

2. 文件

须将样本资料单、信件，以及能够识别或描述样本特性、发货人或收货人等其他各种资料，连同收货人的进口许可证复印件一起贴在第二层容器外。

第5.10.4条

任何寄送本法典所涉疫病病原体或病理材料的发货人，必须确保收货人拥有第5.10.2条所述进口许可证。

第5.10.5条

- 1) 发货人每次发运本法典所涉疫病病原体或病理材料时，应将下列信息提前通知收货人：
 - a) 样本的准确属性及其包装；
 - b) 寄出的包装件数和可识别的标记及号码；
 - c) 发货日期；
 - d) 运输方法（如海运、空运、火车或汽车运输）。
- 2) 收货人收到本法典所涉疫病病原体或病理材料后应通知发货人。
- 3) 如货物未按照发货方通知的时间如期到达，收货人应通知收货方所在国家的主管部门，并同时通知发货方所在国家，以便及时采取必要的查找措施。

注：于1995年首次通过，于2010年最新修订。